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新宁

股票代码： 300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21-424 室-YS00369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8 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宁物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宁物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新宁物流股份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新宁物流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新宁物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东振越	指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上市公司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五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21-424 室-YS00369

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WULWD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宿迁京东展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10-891122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明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投资安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新宁物流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新宁物流股份的情况

根据京东振越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新宁物流披露的《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京东振越持有新宁物流 44,668,711 股股份，占新宁物流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宁物流总股本为 446,687,115 股，京东振越持有新宁物流 44,668,71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新宁物流总股本的 10%。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宁物流总股本为 446,687,115 股，京东振越持有新宁物流 22,334,31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新宁物流总股本的 4.99999%，京东振越不再是新宁物流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新宁物流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比例达到 1%及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根据前述公告，京东振越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了 10,587,400 股新宁物流股份，所持新宁物流股份由 44,668,711 股降至 34,081,311 股。

新宁物流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根据前述公告，京东振越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

式合计减持了 11,745,000 股新宁物流股份，所持新宁物流股份由 34,081,311 股降至 22,336,311 股。

新宁物流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4-032)。2024 年 5 月 30 日，京东振越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 2,000 股新宁物流股份，所持新宁物流股份由 22,336,311 股降至 22,334,311 股。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权益变动情况	
			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4.5.30	1.91	2,000	0.00045%
	2022.04.14-2022.04.22	6.03	2,811,300	0.62937%
	2021.07.19-2021.09.23	4.16	3,087,400	0.69118%
大宗交易	2022.04.13	5.44	8,933,700	1.99999%
	2021.07.20-2021.09.23	4.30	7,500,000	1.67903%
合计			22,334,400	5.00001%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比例系基于新宁物流总股本 446,687,115 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新宁物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东振越持有的新宁物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新宁物流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明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明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新宁物流	股票代码	300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21-424 室-YS0036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4,668,711 股 持股比例: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22,334,4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00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2,334,311 股 持股比例:4.99999%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1、时间：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9月23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新宁物流股份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p> <p>2、时间：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2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新宁物流股份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p> <p>3、时间：2024年5月30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新宁物流股份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明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